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增加至人民币 9.4 亿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67.60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22 元，募集资金合计 210,378.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232.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

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003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8.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0.6亿元（含），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

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专项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

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